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258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洪旺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48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洪旺全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11 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  
12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13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

14 事實及理由

-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6 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17 二、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而任意竊取商店內開放架上之物品，  
18 侵害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非是，惟被告經查獲  
19 後均坦認犯行，態度良好，並考量其自承之犯罪動機、竊得  
20 財物之價值（新臺幣21元）、查獲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  
21 賠償10倍商品價值之金額（見偵卷第49頁），暨其自述國小  
22 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無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3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4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  
2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  
26 刑典，所涉犯罪情節較為輕微，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27 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非無再觀後效之餘地，本  
28 院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  
29 刑2年，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  
30 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  
31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

01 務，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  
02 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由觀護人予以適當之  
03 督促，以觀後效。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為簡易  
05 判決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8 六、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呂 世 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李玉華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